

- 2、請參考與會者意見修訂本條文草案內容，再行文各機關表示意見，視機關回復情形，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三) 105 年促參法修正後相關議題。(金融管理科)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本局接受府外訓練的同仁可多安排學習心得分享，以整理訓練所學，將各項新觀念分享局內主管及同仁。

六、確認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七、討論事項：

新增「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審核作業分層負責修正案。(財務管理科)

決議：

本案俟捐款收支管理範例函頒始依本分層負責修正表辦理，在該範例尚未完成前，仍請依目前分層負責表辦理。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九、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請所屬 2 處預為因應 105 年 12 月底前編修處級策略地圖作業。	本市稅捐處 本市質借處
二、請稅捐處積極規劃中南分處與中北分處合併期程。	本市稅捐處
三、請資訊室加強宣導同仁避免開啟社交工程網路釣魚信件，並請安排本次被誘騙成功同仁參加資訊局開辦之社交工程或相關資訊安全訓練。	資訊室
四、配合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成立，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清查市有財產曾出售予政黨、附屬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相關資料，以資因應。	非公用財產 管理科
五、請各科室主管督導同仁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參加本局舉辦 105 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二)參與業務相關之專業職能訓練，學習總時數需達 20 小時以上。	本局各科室

<p>(三)在會議召開前一星期提供局務會議資料，其中涉及所屬 2 處相關者，單獨列出報告。</p>	
---	--

十、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